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沧发改外资〔2017〕212号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渤海新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外资〔2017〕295号，以下简称通知），我市拟组织符合条件的国外贷款项目向国家申报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单位，请按通知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并于4月28日前反馈我委。

附件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3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杨宁 2160720 邮箱：czsfgwwzk@126.com）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印发

(共印20份)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外资〔2017〕29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外贷款 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省有关部门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外资〔2017〕442 号），我省拟组织符合条件的国外贷款项目向国家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发改部门在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时，需与当地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和确认，确保项目同时上报。省直部门可向省发展改革

委和省财政厅同时申报。所报项目经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审查筛选后，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。

二、申报项目领域应符合国外贷款备选项目通知要求的范围和条件。每个市和省有关部门申报不超过1个项目。

三、请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抓紧筛选和组织项目，于2017年5月10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（项目申请报告）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张申

电 话：0311-88600052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外资〔2017〕442号）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7年3月23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

发改办外资〔2017〕44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(不含西藏)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:

为充分发挥国外贷款在推动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中的积极作用,更加突出创新性、示范性,统筹做好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贷款范围

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涉及德国促进贷款、法国开发署贷款、欧洲投资银行、北欧投资银行贷款、以色列政府贷款、沙

特/科威特/欧佩克基金优惠贷款等。有关贷款规模、条件等信息见附件。

二、贷款重点支持领域

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,拟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以及有关贷款国别(机构)的要求和特点,重点支持以下领域项目:

(一)生态环境领域。重点支持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、湿地保护、生态环境恢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,注重将国外先进技术、经验与我生态环境发展规划和重点相结合。

(二)可持续发展领域。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和能效(集中供热、垃圾焚烧)、创新性污水处理和再利用、环境友好型交通和基础设施、特色和节水农业等领域,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可持续发展经验、理念。

(三)社会发展领域。重点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、特色城镇建设、特色中高级职业教育,积极支持与有关国家的双边重点合作,发挥国外贷款资金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三、贷款项目申报

(一)滚动库项目为主、新报项目为辅。请各地方对列入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通知》(发改外资[2016]1529号)滚动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甄别,对于符合上述重点支持领域和有关国别(机构)贷款具体要求的项目,可申请正式列入2017年备选项目规划。如有关地方确需

增加滚动库以外项目,或申请列入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018-2019 年备选项目规划,可另外申报 1 个贷款额不低于 2000 万美元(等值)的新项目。

(二)认真组织项目申报。请各地方根据本通知要求,认真组织好 2017 年国外贷款项目申报。所申报的项目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,并根据项目情况和特点,合理确定贷款国别和规模,明确项目实施单位,严格审核债务风险,落实贷款偿还和担保责任。所申报项目原则上 2018 年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(三)申报截止日期。请各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5 月 31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。

四、贷款项目安排

国家发改委将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外贷款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,统筹做好 2017 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安排工作,鼓励各地方围绕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重点,积极开展探索和创新,提出具有建设性、可操作性的项目方案。对于示范性和创新性突出,纳入相关领域发展规划,以及我与有关国家政府间重点合作项目,将予以优先安排。

附件:有关国别贷款信息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有关国别贷款信息表

序号	贷款国别/机构	年度额度	贷款条件	贷款领域
1	德国促进贷款	4.5 亿欧元	土建比例最高不超过 50% (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等领域除外), 单个项目贷款额不得低于 2500 万欧元。贷款额小于 3500 万欧元的项目每年不超过 3 个, 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等领域项目每年不超过 2 个	一是环境友好型交通(城市及长途轨道交通等); 二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效(集中供热、垃圾焚烧等); 三是职业教育; 四是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(空气污染防治、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、水处理等)

2	法国开发署	2-3 亿欧元	土建比例一般占贷款额 30%以内, 单个项目贷款额不低于 2000 万欧元	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(集中供热、城市大型交通换乘中心建设等); 二是清洁能源、可再生能源和能效(生物质能源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); 三是水处理(污水处理和再利用、污泥处理等); 四是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(湿地保护、土壤修复等)及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; 五是工业风险防范
3	以色列	1.5 亿美元	以色列货物采购额占贷款额比例不低于 30%	支持教育培训、智能交通、农业开发、水处理、清洁技术、能源等
4	沙特	3000-5000 万美元	可全部用于土建, 单个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%	支持基础设施、教育、环保等

5	科威特	3000-5000 万美元	可全部用于土建, 单个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%	支持基础设施、教育、环保等
6	欧佩克基金	1 亿美元	可全部用于土建, 单个项目规模 5000 万美元左右	支持基础设施、教育、环保等
7	北欧投资银行	3 年 1.5 亿欧元	不支持土建, 北欧成员国供货比例不低于 30%, 单个项目贷款额 2000 万美元左右,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; 医疗卫生领域项目贷款额不超过总贷款规模的 25%。	支持能效、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公共交通、可再生能源等
8	欧洲投资银行	2018-2019 年每年 5 亿欧元	国际竞争性招标 (ICB) 为主。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 (含宽限期 5 年)。浮动利率, 6 个月欧洲同业银行拆借利率 (EURIBOR), 加提款时固定利差。无承诺费、先征费、管理费。	建筑节能、区域供暖、绿色城市交通、燃煤改用天然气、林业发展、绿色交通、水环境治理等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3日印发
